

两企业因货物质质量起纠纷 法官倾心调解促双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感谢您不但帮我们化解了纠纷,得到了赔偿,还让我们获得了一位好的合作伙伴。”2021年12月16日,武汉某建筑材料公司的负责人专程来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临洺关法庭,对法官刘相合表示感谢。

■一批“不合格”货物引纷争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是武汉某建筑材料公司,被告是永年区某建筑材料公司。2021年5月,原告因经营需要,与被告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了100余万元购货款。被告收到货款后陆续发送了部分货物,但在剩余最后一笔价值26万余元的货物时,因产量不足,合同又即将到期,在未征得原告的同意下,从其他厂家调拨了一批货物发往原告工地。原告经检验,发现这批货物并非被告所生产,且存在质量问题,遂向被告反映情况,但被告一直拖着不作处理。无奈之下,原告将被告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货款26万余元,并承担违约金23919元及开具增值税发票。

刘相合接手这起案件后,第一时间分别向原、被告询问情况,试图在弄清纠纷来龙去脉的基础上进行庭前调解,没想到,得到的答案

却是“矛盾太深,不可调和”。

原告称被告交付的最后一批货并非其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并在提出该问题后,被告不予重视,未及时处理,导致货物一直在工地上存放,给公司造成了损失。但被告却认为,首先这批货物虽不是其公司生产的,但质量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其次,他们曾表示,如果原告认为货物质质量不合格,可以按照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货物后当日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微信提出,并对货物进行封存,提交相关机构进行检验。若检测结果显示质量确有问题,他们同意补偿原告同类货物或部分款项作为赔偿,可原告始终未提交检验。双方也就此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协调,但迟迟没有解决,“原告公司对我们怨气很深,我觉得这个案子不可能调解”。眼看双方各执己见,刘相合只能安排开庭审理。

■找准症结倾力调解

2021年11月15日庭审当天,双方公司委派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通过听取双方辩意见和举证、质证,刘相合认为从事实上看,被告确实存在违约的情况,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考虑到原告是武汉的公司,判决后在执行阶段会涉及货物长途运输所产生的时间、人力

等各种成本,势必会为双方造成更多损失,刘相合决定仍然把调解作为处理该案的首选方案。

庭审结束后,刘相合和法官助理连东升分头行动,连东升与被告沟通,约定了第二天和原告一起到其公司进行调解。刘相合则快马加鞭赶到高铁站,拦住了计划当晚坐车回武汉的原告诉讼代理人刘某,向他说明了判决后会涉及到的手续繁杂且耗时长的执行程序,并表示会亲自和他们一起去被告公司,对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刘某感受到了刘相合化纠纷的诚意,同意留下。

第二天,刘相合和连东升与刘某一起来到被告公司。调解一开始,双方就剑拔弩张。刘某上来就说被告违约,要求其返还26余万元货款,被告公司负责人秦某则称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不可能退款。刘某又提出更换货物,秦某认为已经履行供货义务,也不同意更换货物,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此时,刘相合在大脑中快速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执的焦点就是最后一批货物的质量问题。通过前期工作,他了解到这批货物并非不能用,只是相对来说没有被告生产的产品质量好,而且双方也曾经沟通过补偿事宜,不过当时都在气头上没有商量出结果。于是,他向双

方提议在不退货的情况下,由被告补偿原告一定款项以弥补损失,并再次耐心、细致地开展调解工作,使双方最终同意了这个方案。

■案结事了双方握手言和

根据新的调解方案,双方开始商议赔偿金额,刘某认为货物停放至今未能使用,给公司已经造成损失近十万元,被告应如数赔偿。秦某则称,此次交易的价格已经很低,再加上需要开具发票,缴纳一定税费,利润非常小,只能赔偿1万元。眼看着调解工作又濒临断点,刘相合赶紧安抚双方情绪,并将秦某叫到一边说道:“你们的行为确实给原告造成了一定损失,原告已经做出了很大让步。公司打开门做生意,光讲利润不行,还得讲诚信、要口碑。现在就因为这一批货物质质量没有达到要求,损失了一个客户以及将来一批可能会产生的潜在客户,实在是不值得。”调解工作做到了心坎上,双方都愿意各让一步,商定赔偿金额为4万元,秦某更是答应在今后的合作中,在价格上给原告让利,逐渐弥补此次交易的损失。当天下午2时,双方就来到法院,在刘相合和连东升的见证下履行了赔偿款,二人还高兴地说,要成为长期合作的生意伙伴。

糊里糊涂当了公司监事 灵寿法院32小时化解一起姓名权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徐静乾) 2021年12月27日9时,当事人杜某来到灵寿县人民法院就姓名权和名誉权受侵犯要求立案,调解员曹伟伟了解情况后快速为当事人沟通调解,于第二天17时出具调解书,该案调解完毕。

据悉,任某欲成立一人公司,雇佣杜某为员工,并索要杜某身份证复印件称办理入职手续用,杜某不疑有诈,就将身份证复印件交给了任某。任某成立公司时,却在杜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杜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将其设定为公司监事。近日,杜某偶然发现自己成为公司监事的事情,向任某求证,任某承认了自己未取得杜某同意,用杜某身份证复印件将其设定为公司监事的事实。

2021年12月27日9时

老人粗心丢失钱物 警民合力物归原主

河北法制报讯 (马宏艳) “我真是老糊涂了,丢了这么重要的东西都没发现,真是感谢咱们民警和几位好心人啊。”2021年12月16日,年过七旬的老人马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了迁安市公安局赵店子派出所,从民警手中领到了失而复得的3000元现金,激动得热泪盈眶,拉着民警的手不断地说着感谢。同时,马某和家人也对拾金不昧的张先生和4名热心群众表示了感谢。

当日15时左右,市民张先生开车经过迁安市某村南路段时,发现马路上散落着数张百元钞票,立即将车停到路边,一边下车查看情况,一边报了警。

不久后,赵店子派出所民警张仲宏带领队员赶到现场,张仲宏立即命令队员一边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一边捡拾路边散落的钱。张先生和几名热心群众也主动帮忙,其间,他们在路边捡到了一叠失主遗落的东西,交到了张仲宏手中。张仲宏仔细查看,发现有一张社保卡、一张身份证和一张信用社的业务凭证,身份证显示失主是野鸡坨镇人。张仲宏便立即与野鸡坨派出所进行联系帮忙查找失主,几经周转终于联系到了失主马某。几小时后,马某在家人陪同下来到了赵店子派出所。据了解,当天马某外出办事,不知道什么时候丢失了随身携带的钱物,直到接到民警电话才发觉。临走前,民警也再三叮嘱马某,以后出门一定要妥善保管随身物品,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巨鹿警方抓获一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

“奋战一百天,全警争一流”活动开展以来,巨鹿县公安局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同时不断加大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近日,该局刑警一中队民警在梳理网上在逃人员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朱某某被成都警方上网追逃。

民警立即展开线索梳理,经过多方调查、周密部署,于当晚成功将网上在逃人员朱某某抓获归案。朱某某对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事实供认不讳。

霍群丽

群众办理户籍业务遗失手机 邢台信都民警急寻失主获赞

近日,霍先生将一封感谢信送到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南大郭派出所户籍大厅,对户籍民警杨新拾金不昧、帮其寻回遗失手机表示感谢。

2021年12月9日,霍先生到南大郭派出所户籍大厅办理户籍业务时将其手机遗落在大厅内。杨新立即开展调查,终于联系到了手机的主人霍先生。“为广大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是我们全所民警践行为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南大郭派出所所长马超说。

周照田 徐朝阳



2021年12月29日,承德市公安局食品安全保卫支队联合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筑牢食品安全红线,守牢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联合执法人员对市区内大型商超和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蔬菜、米面油、肉制品、水产品、调味品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了食品经营场所主体责任意识。图为联合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内的水产品进行检查。
张擎 摄

男子突发疾病在公厕晕倒 民警火速出警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陈立杰)

2021年12月24日,卢龙县公安局及时救助了一名突发疾病昏倒在公厕的男子,使其及时得到救治,脱离生命危险。

当日下午4时,卢龙县公安局接到一起报警,称县政府旁边的公共厕所里有一名男子倒地不起,已经失去意识。该局城关

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公厕里有一名男子躺在便池旁边,满头大汗,已经说不出话了,还不时发出呜呜的声音,似乎很难受。民警赶忙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帮助男子擦拭身上异物,查看其随身携带物品,试图找到能证明其身份的信息或者家人的联系方式。

式。

民警发现男子的上衣别着一个胸牌,上面有他的名字和工作单位,而他的单位就在公厕附近。民警立即赶往男子的单位,通过其同事提供的信息联系上了其家人。

不久,120急救车赶到,民警与医务人员一起将男子抬到救护车上,送到医院救治。经检查,该男子是突发颅内出血,幸好被及时发现,否则将有生命危险。男子家人随后赶到医院,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连连表示感谢。

玉田交警巡查截获一辆超员“黑校车”

2021年11月24日11时20分许,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窝洛沽中队中队长尹晓兵与大队指挥中心民辅警共同在某小学周边道路巡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15人,超员114%,且车上乘员均是在校小学生。经查,该车驾驶人刘某与妻子共同开办一所幼儿园并设家政服务站。为了牟取

不正当利益,刘某每天驾驶自家面包车从某小学超员拉载学生到自家开办的幼儿园家政服务站内用餐,从中收取费用。其所驾面包车系“黑校车”。

民警对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并将超员学生进行了安全转运。

霍群丽 王志永

包工头“卷款跑路”农民工能否向总承包单位索要欠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陈某等15名农民工在某市打工,天天在外面找活干。一天,他们晚上等活儿时,包工头刘某找到他们说,他承包了某栋楼的外墙装修,急需工人,日薪200元,管吃管住,问他们愿不愿意干。陈某等人一听非常高兴,与陈某签了一份协议后,就跟他去工地开始干活儿。

陈某等人吃苦耐劳,活儿也做得十分漂亮。刘某不时地对他们进行表扬,表示一旦他拿到装修款,就及时给他们发放工资。转眼三个月过去,工程顺利完工。陈某等眼巴巴地等着刘某给发工资,却最终得到刘某“卷款跑路”的消息。

陈某等人一打听方知,这栋楼是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其将外墙装修的活儿发包给了没有资质的刘某。工程完工后,某建筑公司已将工程款给了刘某,刘某却一走了之,去向不明。

陈某等人愤怒不已,他们家中上

有老人需要赡养,下有孩子上学需要学费,没有钱,他们觉得无颜回家,遂找到某建筑公司,要求其支付他们的工资。建筑公司却以已将他们的工资支付给刘某为由拒不接待他们。

陈某等人维权无门,给报社打电话咨询,遇到这种情况,他们可否要求建筑公司支付他们的工资。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陈某等人为刘某提供了劳务,刘某应及时向陈某等人支付劳务费,建筑公司作为涉案工程的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中所欠付的陈某等人劳务工资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当农民工被拖欠劳务工资,

由工程总承包方与转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时,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与转承包人之间的转包或者分包不合法。2019年1月3日,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本案中建筑公司作为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后又违法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刘某,属于违法分包。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其应当就刘某拖欠陈某等人的劳务工资承担责任。

同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无论将案

涉工程的劳务分包给谁,其都负有支付案涉工程农民工工资的义务,且该义务并不以其欠付分包方工程款为前提。本案中建筑公司称其已经将工资支付给刘某无需再次支付案涉农民工工资的理由不能成立,其仍应对欠付陈某等人的劳务工资承担责任。但建筑公司清偿陈某等人工工资后,可以依法向刘某进行追偿。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经引起社会高度重视,各位务工人员在碰到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一定要依靠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